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0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2020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2020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具体经审计的经营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